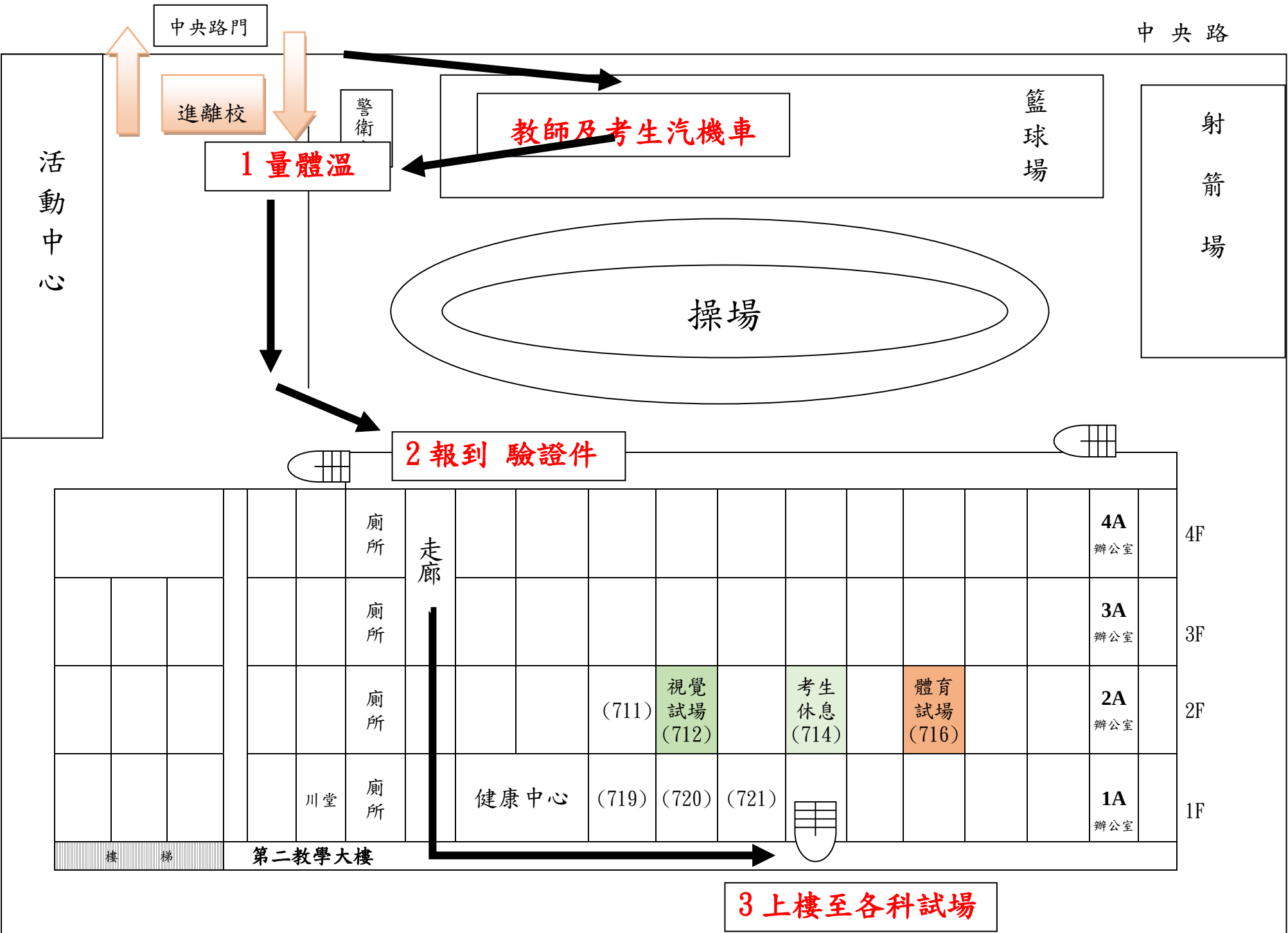


(體育 視覺)



請應考人注意：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考試科目：數學
- 三、進入學校請統一由中央路校門，本校球場提供考生停放汽機車，請依標示停放。
- 四、量測體溫後，應先至報到處完成報到，並於 9 點 0 分前至考生休息教室。
- 五、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請應試者遵循以下事項：
 - (1) 應試當日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」者，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，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。
 - (2)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，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 - (3)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，如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，續以耳溫複測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即為發燒；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或為一般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仍得外出之應考人，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 - (4) 應考人如體溫偏高時，將架設筆電以視訊方式(google meet)，在備用試場進行口試及試教。
 - (5) 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期間禁止飲食。
 - (6) 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。請應考人進入學校量測體溫時出示應試准考證，並繳交健康聲明書，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。
 - (7) 為配合量測體溫、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，請應考人把握時間，避免影響應試權益。